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 17:3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裴小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之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告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